

華夏恒生科技指數ETF (股份代號: 3088 HK/ 9088 HK/ 83088 HK)

基金月報 | 截至 2025年08月29日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合資格基金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華夏恒生科技指數ETF (「本基金」)前，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包括細閱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請注意：

-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科技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計費用及開支)。
- 本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將沒有酌情權適應市場變化。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本基金價值相應下跌。
- 本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為各種因素波動。
- 由於指數是一隻新的指數，本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具有更長運營歷史指數的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 本基金面臨科技主題公司及大中華地區的集中性風險故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科技行業的公司與其他行業相比，具有價格表現波動性相對較高的特徵。不同科技行業或主題公司的業務下滑可能會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本基金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風險，包括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
- 本基金涉及跟蹤誤差風險。
- 本基金有基金單位以港幣、人民幣和美元進行交易。二級市場投資者可能需要承擔與港幣與人民幣/美元之間的外匯波動相關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 倘上市基金單位在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和/或因證券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有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可在相關櫃台交易其基金單位。在各櫃台交易的上市基金單位市價或會有很大偏差。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遵循不同的定價和交易安排。由於費用和成本不同，每個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不同。上市和非上市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有所不同。聯交所適用於二級市場的上市類別交易時間與一級市場的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也不同。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當日市場價格在二級市場進行交易，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通過中介機構根據交易日結束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只能按現行市場價格賣出，並且可能必須以大幅折價退出本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優勢或劣勢。
- 上市基金單位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上市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基金單位持有人只會以港幣收取分派。無港幣賬戶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外匯兌換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 本基金可能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安排貼近恒生科技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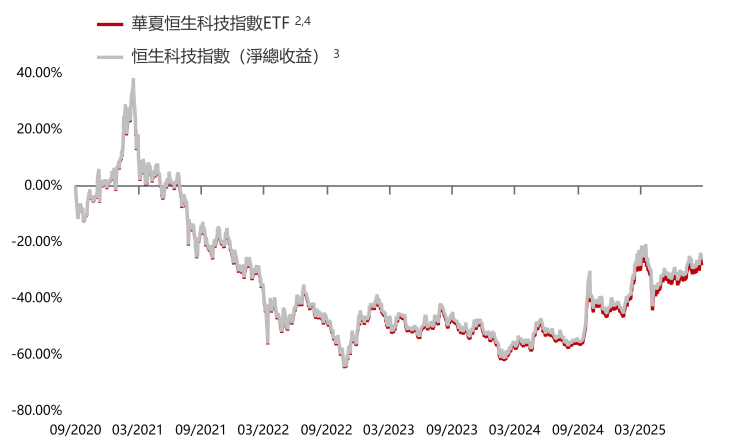
▲ 基金資料¹

投資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管理費	每年 0.40%
基礎貨幣	港幣
基金規模	港幣 1,732.07 百萬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港幣 7.2296 元
指數	恒生科技指數（淨總收益）
彭博指數代碼	HSTECHN Index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板
ETF 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zh-hant/product/chinaamc-hang-seng-tech-index-etf-3088-hk-9088-hk/
數據來源：彭博 截至 2025年08月29日，除非另有說明。	

▲ 二級市場交易資訊

	開始交易日期	交易貨幣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彭博基金代碼	ISIN編碼
港幣櫃台	2020-09-03	港幣	200個基金單位	3088 HK Equity	HK0000643327
美元櫃台	2020-09-03	美元	200個基金單位	9088 HK Equity	HK0000643327
人民幣櫃台	2024-01-19	人民幣	200個基金單位	83088 HK Equity	HK0000643327

▲ 基金表現^{2,4}



▲ 累積表現 (%)²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華夏恒生科技指數ETF ²	4.03	10.08	2.50	59.86	33.88	-
恒生科技指數（淨總收益） ³	4.09	10.30	2.81	60.91	36.23	-

▲ 年度表現 (%)²

	2020 ⁴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本年至今
華夏恒生科技指數ETF ²	6.27	-32.73	-27.12	-8.80	19.23	27.61
恒生科技指數（淨總收益） ³	6.59	-32.47	-26.67	-8.26	19.89	28.12

1 關於基金詳情（包括費用）請參考基金章程。

2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基金表現的計算方法是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投資組合表現的數據為港幣櫃檯單位。自2024年1月19日起，基金的投資策略作出以下更改：（1）允許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為非對沖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2）允許證券借貸交易，最高水平為基金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達20%；（3）考慮到就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50%的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存款作現金管理用途。基金自此後的表現已計入上述變動。自2023年12月4日起，基金指數方法論發生變化調整，將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納入指數的股票範疇。基金自2023年12月4日之前的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實現的。

3 表現根據淨總收益計算，以港幣計算。

4 自基金首個官方資產淨值日2020年9月2日起計算。

* 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至少每年（通常於12月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惟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不論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均將僅以港幣收取分派款項。分派可以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和收入中支付，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除非另有說明，資料來源均來自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彭博。

▲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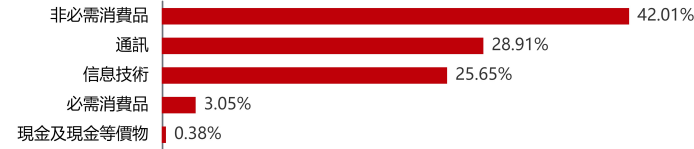
▲ 做市商

港幣櫃台
Barclays Bank PLC
Barclay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Jump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Virtu Financial Singapore PTE. Ltd.
人民幣櫃台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美元櫃台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註：有關最新做市商名單，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com.hk。

▲ 組合配置

行業分佈 (%)



▲ 十大持倉

名稱	比重(%)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8.6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7.88%
網易股份有限公司	7.87%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43%
小米集團	7.26%
快手科技	6.57%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6.27%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95%
美團	5.50%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4.56%

服務熱線：(852) 3406 8686

網站：www.chinaamc.com.hk

電郵：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重要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可升亦可跌，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基金回報，未來回報不能被保證。閣下亦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本資料並不構成對於任何證券或基金的買賣或進行任何交易之邀約或任何投資建議。本文件只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依賴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本文所載之部份資料或數據是從非關聯之第三方取得的，我們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或數據是準確，完整及至所示日期為最新的；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確保準確地再製造該等數據或資料，但並不保證該非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之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閣下應細閱基金銷售說明書，包括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資料之發行人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此資料並未被香港證監會所審閱。

指數聲明

恒生科技指數(“該指數”)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並已授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發佈及編制。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可就華夏恒生科技指數ETF(“該產品”)使用及參考該指數，但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就該產品使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導致任何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就該產品進行交易的人士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亦不應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或法律訴訟。為免疑慮，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或就該產品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